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教〔2025〕51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5年4月8日

河南工程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必须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按照“程序规范，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领导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专门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15—30人，主席由校长担任，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人员名单；
2. 做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3. 审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4. 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5. 审议学位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二级学院（部）设立。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5—7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任期三年。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二级学院（部）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据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二级学院（部）应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位应届毕业生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2. 处理二级学院（部）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将学校学位委员会最终审查结果及时告知二级学院（部）当事人。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2. 在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复核相关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并将复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
4. 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情况；
5. 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6. 做好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3. 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获得本专业学士学位后，符合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具备第十条条件者；
2. 普通四年制本科学生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的学分超过 30 学分者，二年制专升本学生超过 15 学分者；

3.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者。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第2、3款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学位评议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毕业资格审查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含）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为90分以上者；

2.在校期间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并被有关高校或科研单位录取者；或在校期间参加选调生、公务员考试并被录用者；

3.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刊出或被SCI、EI收录一篇（含）以上专业学术论文；或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署名前三名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一项（含）以上，或以河南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署名第一名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含）以上者；

4.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者；或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者；

5.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或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应于学生毕业当年或毕业两年内申请和授予，过期不再受理。遗失或损坏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不再补发，但经学校核实后，可开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为:由二级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成绩等学业材料,并对往届生学位授予的遗留问题进行审核,将审核名单及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复审,复审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或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如遇有争议或需要以投票方式通过决议或决定时,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会全体人数的2/3、赞成票达到参加投票委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书写内容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填写,发证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七条 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学校经过复查证实的,撤销原授予学位,责令收回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豫工院教〔2017〕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